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無故連續七日未到校視為休學處理作業要點

106年10月16日主管會報通過

107年9月10日主管會報修正

- 一、 考量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通知其限期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其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為免學籍處於不確定狀態，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故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 學生無故連續七日未到校，學務處生輔組應於第八日起通知學生及家長(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於接獲通知隔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學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等相關手續。
- 三、 學生及家長(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未於前款期限內到校完成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等相關手續者，該生視為休學。學務處生輔組應填具辦理單(附件一)通知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將為該生辦理休學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四、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學生無故連續七日未到校辦理休學」辦理單

學生姓名	班 級	座 號	學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學生無故連續七日未到校	未到校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生輔組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年 月 日依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學生及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及家長未於 年 月 日前(接獲通知五個工作日內)到校辦理請假等相關手續。				
學務處		教務處		校長
導師	設備組長(書籍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生輔組長	教學組長(課輔費)			
學務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規定，為其辦理休學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辦理休學手續。				註冊組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年 月 日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本表正本由註冊組留存；影本分送導師、生輔組、學務處及輔導室收執。